

晋城市民政局文件

晋城市财政局

晋市民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发布 2024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3号）以及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 2024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4〕14号）精神，2024 年我市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320 元/月·人，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 1975 元/月·人。

新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所需资金执行原规定。



(主动公开)

晋城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